教育部、水利部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:

- 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, 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 (按季度纳税 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) 的缴纳义务人,扩大到按 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 (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) 的缴纳义务人。
- 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,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 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保障工作正常开展,积极支持相 关事业发展。
- 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404

